

类别：A

#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签发人：姚立军

西曲江函〔2021〕38号

## 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0166 号建议的复函

仁钦扎木苏代表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尚武门至玉祥门城墙马道旅游配套设施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函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西安城墙的关注，您的建议对我们西安城墙保护与资源利用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，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会认真吸收采纳您的建议，为西安城墙的精心保护与充分利用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第一，西安城墙属全国首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城墙马道属于城墙保护范围内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《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及《西安城墙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城墙内侧 20 米以内为西安城墙保护范围，

保护范围内应当严格控制文化旅游设施和管理用房数量，确需建设的，应当符合保护规划，依法办理审批手续，并在建筑物的体量、造型、风格和色彩等方面与城墙相协调。西安城墙内侧 20 米至 100 米的区域为建设控制地带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项目，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，经国家文物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方可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。

第二，您在建议中所提的自尚武门至玉祥门内墙马道（习武台）宽约 20 米，长约 1300 米。对该区域的开发利用，必须遵循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布的《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20-2035)》中第五十二条“城墙内侧 20 米以内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应予以拆除，沿墙恢复为马道或者建设为绿地”的规定执行。我们也将积极配合该区域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工作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不遗余力的保护好城墙，发扬好城墙文化，开发好城墙经济，努力打造一个文化集聚、商业繁荣、开放便民的城墙景区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区发展的关注与支持，由衷恳请您继续指导、监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  
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
2021 年 5 月 24 日  
电 话：15332331694

（联系人：蔡 渊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厅  
（建议提案处）。